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3-04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3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6日(星期三) 至08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baid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3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3日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董振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琳玲

独立董事:罗春华

财务总监:潘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3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6日(星期三) 至08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baida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颖、王欣欣

电话:0571-85823016、85823015

邮箱:invest@baid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8月15日起,博时财富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7075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半导体产业A
017076		宝盈半导体产业C
015859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A
015860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C
010747	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A
010748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C
009965	宝盈祥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琪A
009966		宝盈祥琪C
015820	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A
015821		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C

投资人可在博时财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开户业务及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电话:400-8888-300

2、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serawealth.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5日(星期二)至08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2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周祖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华凤娟

独立董事:金章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5日(星期二)至08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霆

电话:0510-88757765

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3-045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14日,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2,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07%。购买的最高价为7.09元/股、最低价为6.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81,16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05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9.57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945,663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从 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2,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07%。购买的最高价为7.09元/股、最低价为6.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81,16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065,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066)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8月14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永锋先生及股东陈铭哲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843,120股、1,110,32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4%、0.32%,均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前")获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永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3,120	0.24%	IPO前取得:843,120股
陈铭哲	5%以下股东	1,110,320	0.32%	IPO前取得:1,110,3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永锋	0	0.00%	2023/2/13-2023/8/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200,000股	843,120	0.24%
陈铭哲	0	0.00%	2023/2/13-2023/8/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110,320股	1,110,320	0.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陈永锋先生及陈铭哲先生因减持期间公司股价未达到承诺减持价格,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3-037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23年8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呈送议案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票。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汪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及相关信息

汪剑,男,毕业于武汉大学,并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汪先生于2005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运管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8年8月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汪先生于2021年9月至今任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总经理。

汪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5

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23年8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呈送议案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票。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王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艾久超先生、祝瑞敏女士、宋永辉女士、刘力一先生、董国云先生现场参会,黄进先生、刘俊勇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因连任时间满六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黄进先生、董国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进先生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选举董国云先生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刘俊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调整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为:艾久超先生、黄进先生、刘力一先生,其中艾久超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董国云先生、刘俊勇先生、艾久超先生,其中董国云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国云先生、刘俊勇先生、宋永辉女士,其中董国云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黄进先生、刘俊勇先生、宋永辉女士,其中黄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向结对帮扶地区公益捐赠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45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跃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鉴于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3-046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60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的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3、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607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4、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607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3年1月3日披露了《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5、为衔接配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7、2023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 (再融资)(2023)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三轮问询问题。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8、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华阳新材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并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5月)》等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鉴于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由于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由于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经公司董事会、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3]第171号

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厦门钨业的委托,指派魏吓虹、陈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厦门钨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相关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审核、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厦门钨业是于1997年12月22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体股[1997]48号)批准,由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现已变更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六家国内外企业,在对福建省厦门钨品厂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厦门钨业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09号)核准,公司于2002年9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2]179号)同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简称 "厦门钨业",股票代码"600549"。厦门钨业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3. 根据厦门钨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2001550513367M)及现行《公司章程》等资料, 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141,845.92万元;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法定代表人为黄长庚。经营范围为: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钨业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厦门钨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内容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 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3. 风险自担原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参加对象及认购份额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员工,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1)厦门钨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厦门钨业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产品事业部经营班子;

(4)厦门钨业及下属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5)厦门钨业及下属公司三级以上核心技术人员;

(6)厦门钨业及下属公司管理及技术骨干人员;

(7)厦门钨业及下属公司外派参股公司管理及技术骨干以上人员。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暂不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7人,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长庚、吴高潮、钟可祥、洪超颖、钟炳贤、周羽君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共6人,合计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191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20.11%;其他员工合计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759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79.89%。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人员及其所持有的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三)资金来源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包括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无偿赠与股份,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金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万元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厦门钨业股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

2. 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相应延长。

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六)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在锁定期内,原则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可以进行分配。锁定期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运作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

2.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得将该计划份额用于抵